

抄存

第三輯

第三輯 五十二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拾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拾號

事由：准經濟部咨查禁木材以可供建築者為限等由轉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三施字第

2668

號

存查代五十二

令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十日商字第57365號代電開：

查前經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係以可供建築者為限

茲為便利各地主管官署執行起見對於此項建築木材業已

呈准作下列之規定以為執行禁運之依據（一）木板長逾一五公

尺者（二）圓木長逾二公尺梢徑逾一公寸者（三）方木長逾一五公

尺邊寬逾一公寸者除分行外概應電達查照轉飭各地方主

管官署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1147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章子通

廳建字第11071號

4489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文書字第

2668號

別文

烈

機送達

如文

別類

件附

事由

准經濟部咨查森林以資建築者為限等由轉仰知照

秘書長

主席 六三

廳長

代六三

秘書處技股技股辦事處
書長正長士員員事

鄭祥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日 時到廳
五月二日 時擬稿
五月二日 時送核
五月二日 時判行
五月二日 時繕寫
五月二日 時校對
五月二日 時用印
五月二日 時封發

檔案字第 2668 號

545

訓令

字第貳

各廳處

鄂東行署主任

各專員署署

令

各財政局

稅務局各分局

各商會及經理處

水警總隊

案准經商部本年四月十一日商字第57365號代電開：

查前經核定禁運消費物品之木材20元

轉飭各地方主官及官署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陳

代理主席蕭

朱安子通

45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經濟部 如宜林業局木材

第三科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貳日

收到

五月一日(星期四)八時

省建字第 2668 號

139615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商

號第

頁計

字

57365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查前經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
木材係以可供建築者為限茲為便利各地主管官
署執行起見對於此項建築木材業已呈准作下列
之規定以為執行禁運之依據(一)木板長逾一五公
尺者(二)圓木長逾二公尺稍徑逾一公寸者(三)方木
長逾一五公尺邊寬逾一公寸者除分行外相應電
達查照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知照為荷經濟部長
翁文灝 真商印

中華民國

廿九年

四月

十一日

午

分

點發